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1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2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8、 62~63		二八~二九、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66~6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0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 46%，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等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函證程序，藉以測試對該等客戶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7,459	32	\$ 1,389,385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30,000	11	310,00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78,036	5	202,6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8,638	-	3,6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3,753	4	313,37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506	-	10,7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8,392</u>	<u>52</u>	<u>2,229,73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1,495	6	177,913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9,939	25	778,038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2,464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06,592	3	115,78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9,222	1	43,44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5,595	3	127,98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3,288	3	94,02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一）	1,000	-	37,8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224	-	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9,819</u>	<u>48</u>	<u>1,375,227</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88,211</u>	<u>100</u>	<u>\$ 3,604,9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209,993	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77,230	2	151,6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09,009	13	445,29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304	1	81,7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377	-	8,5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4,430	-	15,2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302	-	14,9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5,645</u>	<u>22</u>	<u>717,45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3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5,087	1	29,482	1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50	-	3,1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971</u>	<u>1</u>	<u>32,61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84,616</u>	<u>23</u>	<u>750,074</u>	<u>21</u>
	權益（附註二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260	18	690,740	19
3140	預收股本	882	-	5,191	-
3200	資本公積	1,581,469	42	1,576,268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237	7	229,1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65	1	27,6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472	9	354,629	10
3400	其他權益	(75,458)	(2)	(28,76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832,727</u>	<u>75</u>	<u>2,854,889</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70,868	2	-	-
3XXX	權益總計	<u>2,903,595</u>	<u>77</u>	<u>2,854,889</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88,211</u>	<u>100</u>	<u>\$ 3,604,9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1,700,310	100	\$ 2,035,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u>849,353</u>	<u>50</u>	<u>1,103,743</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850,957</u>	<u>50</u>	<u>931,36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6,931	4	53,338	2
6200	管理費用	91,014	5	76,2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8,377</u>	<u>40</u>	<u>645,622</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6,322</u>	<u>49</u>	<u>775,215</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14,635</u>	<u>1</u>	<u>156,14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38,511	2	34,034	2
7010	其他收入	20,020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161	7	23,823	1
7050	財務成本	(<u>3,403</u>)	-	(<u>1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289</u>	<u>10</u>	<u>57,68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9,924	11	213,82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689</u>)	(<u>2</u>)	(<u>33,2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235</u>	<u>9</u>	<u>180,56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59)	-	(\$ 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2,050)	(4)	(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40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124</u>	<u>-</u>	<u>(26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4,884)</u>	<u>(3)</u>	<u>(1,2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351</u>	<u>6</u>	<u>\$ 179,295</u>	<u>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公司業主	\$ 157,248	9	\$ 180,56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13)</u>	<u>-</u>	<u>-</u>	<u>-</u>
8600		<u>\$ 152,235</u>	<u>9</u>	<u>\$ 180,56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公司業主	\$ 109,410	6	\$ 179,29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59)</u>	<u>-</u>	<u>-</u>	<u>-</u>
8700		<u>\$ 107,351</u>	<u>6</u>	<u>\$ 179,29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6</u>		<u>\$ 2.62</u>	
9810	稀 釋	<u>\$ 2.23</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110	\$ 4,496	\$ 1,571,188	\$ 156,817	\$ 22,209	\$ 768,732	(\$ 27,997)	\$ 369	\$ 3,180,924	\$ -	\$ 3,180,92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377	-	(72,37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9	(5,41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16,735)	-	-	(516,735)	-	(516,7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	550	-	-	-	-	-	550	-	55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30	695	4,530	-	-	-	-	-	10,855	-	10,85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0,569	-	-	180,569	-	180,56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141)</u>	<u>(869)</u>	<u>(264)</u>	<u>(1,274)</u>	<u>-</u>	<u>(1,274)</u>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180,428</u>	<u>(869)</u>	<u>(264)</u>	<u>179,295</u>	<u>-</u>	<u>179,295</u>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0,740	5,191	1,576,268	229,194	27,628	354,629	(28,866)	105	2,854,889	-	2,854,88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43	-	(18,04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7	(1,23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38,984)	-	-	(138,984)	-	(138,9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	354	-	-	-	-	-	354	-	354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6,520	(4,309)	4,847	-	-	-	-	-	7,058	-	7,058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	157,248	-	-	157,248	(5,013)	152,23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1,141)</u>	<u>(51,867)</u>	<u>5,170</u>	<u>(47,838)</u>	<u>2,954</u>	<u>(44,884)</u>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156,107</u>	<u>(51,867)</u>	<u>5,170</u>	<u>109,410</u>	<u>(2,059)</u>	<u>107,351</u>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2,927</u>	<u>72,927</u>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260</u>	<u>\$ 882</u>	<u>\$ 1,581,469</u>	<u>\$ 247,237</u>	<u>\$ 28,865</u>	<u>\$ 352,472</u>	<u>(\$ 80,733)</u>	<u>\$ 5,275</u>	<u>\$ 2,832,727</u>	<u>\$ 70,868</u>	<u>\$ 2,903,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924	\$ 213,8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248	81,579
A20200	攤銷費用	93,961	58,303
A20900	財務成本	3,403	175
A21200	利息收入	(38,511)	(34,034)
A21300	股利收入	(20,02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4	55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82)	(15,061)
A31150	應收帳款	24,604	56,427
A31200	存 貨	179,618	644,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	4,7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435)	20,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659	(8,286)
A32200	負債準備	(1,161)	3,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3)	8,276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54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599	1,035,4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620	32,7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02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3)	(1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614)	(75,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222</u>	<u>992,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951)	(140,1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600)	(3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40)	(97,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3)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234)	(67,5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36,846</u>	<u>18,4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0,098</u>)	(<u>596,8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9,99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079)	(13,7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984)	(516,7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8	10,8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2,92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915</u>	(<u>519,5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35</u>	(<u>2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1,926)	(124,5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9,385</u>	<u>1,513,9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7,459</u>	<u>\$ 1,389,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鋒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67% 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97,260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 109 年 9 月本公司上市申請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威鋒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授權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

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2	\$ 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2,419	593,48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94,748	695,640
附買回債券	130,000	100,000
	<u>\$ 1,217,459</u>	<u>\$ 1,389,385</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50%~4.93%	1.25%~5.80%
附買回債券	1.50%	1.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03,346	\$ 60,113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38,149	117,800
	<u>\$ 241,495</u>	<u>\$ 177,91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959,939	778,038
	<u>\$ 959,939</u>	<u>\$ 778,03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資合約約定具存續期限且須經合夥人決議方得展延之有限合夥組織，依金管會問答集選擇不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而持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430,000</u>	<u>\$310,000</u>
<u>非 流 動</u>		
公 司 債	<u>\$262,464</u>	<u>\$ -</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54%~1.60% 及 1.35%~1.38%。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260,000 仟元，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 3.70% 及 3.58%。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債務工具並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84,758	\$ 209,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	494
減：備抵損失	(<u>6,978</u>)	(<u>6,978</u>)
	<u>\$ 178,036</u>	<u>\$ 202,64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u>\$ 8,638</u>	<u>\$ 3,61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5,014	\$ -	\$ -	\$ -	\$ 185,0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6,978</u>)	-	-	-	(<u>6,978</u>)
攤銷後成本	<u>\$ 178,036</u>	<u>\$ -</u>	<u>\$ -</u>	<u>\$ -</u>	<u>\$ 178,0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9,618	\$ -	\$ -	\$ -	\$ 209,6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6,978</u>)	-	-	-	(<u>6,978</u>)
攤銷後成本	<u>\$ 202,640</u>	<u>\$ -</u>	<u>\$ -</u>	<u>\$ -</u>	<u>\$ 202,6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978</u>	<u>\$ 6,978</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2,515	\$ 99,612
在 製 品	12,258	212,977
原 物 料	<u>38,980</u>	<u>782</u>
	<u>\$ 133,753</u>	<u>\$ 313,371</u>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05,681 仟元及報廢損失 2,796 仟元。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 99,850 仟元及報廢損失 8,945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威鋒電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99.00%	99.00%	
威鋒電子公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55.00%	-	註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註：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分別出資人民幣 20,350 仟元及 16,650 仟元成立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55% 及 45%。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儀器設備	\$ 62,067	\$ 84,886
電腦設備	5,515	9,891
其他設備	35,812	18,604
租賃改良物	3,198	2,408
	<u>\$ 106,592</u>	<u>\$ 115,789</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585	\$ 36,052	\$ 86,234	\$ 8,865	\$ 339,736
增 添	8,021	1,089	54,998	2,820	66,928
處 分	-	(4)	-	-	(4)
淨兌換差額	<u>1</u>	<u>24</u>	<u>-</u>	<u>-</u>	<u>2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16,607</u>	<u>37,161</u>	<u>141,232</u>	<u>11,685</u>	<u>406,6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3,699	26,161	67,630	6,457	223,947
折舊費用	30,839	5,477	37,788	2,028	76,132
處 分	-	-	-	-	-
淨兌換差額	<u>2</u>	<u>8</u>	<u>2</u>	<u>2</u>	<u>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4,540</u>	<u>31,646</u>	<u>105,420</u>	<u>8,487</u>	<u>300,0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2,067</u>	<u>\$ 5,515</u>	<u>\$ 35,812</u>	<u>\$ 3,198</u>	<u>\$ 106,59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193	\$ 32,947	\$ 56,540	\$ 7,524	\$ 239,204
增 添	68,868	3,112	29,694	1,341	103,015
處 分	(2,476)	-	-	-	(2,476)
淨兌換差額	<u>-</u>	<u>(7)</u>	<u>-</u>	<u>-</u>	<u>(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08,585</u>	<u>36,052</u>	<u>86,234</u>	<u>8,865</u>	<u>339,7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7,159	18,415	37,853	4,949	158,376
折舊費用	29,017	7,745	29,777	1,508	68,047
處 分	(2,476)	-	-	-	(2,476)
淨兌換差額	<u>(1)</u>	<u>1</u>	<u>-</u>	<u>-</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3,699</u>	<u>26,161</u>	<u>67,630</u>	<u>6,457</u>	<u>223,9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4,886</u>	<u>\$ 9,891</u>	<u>\$ 18,604</u>	<u>\$ 2,408</u>	<u>\$ 115,78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物	3~4 年

(二)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u>\$ 29,222</u>	<u>\$ 43,44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73</u>	<u>\$ 43,6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u>\$ 14,116</u>	<u>\$ 13,53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430</u>	<u>\$ 15,284</u>
非流動	<u>\$ 15,087</u>	<u>\$ 29,4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60%~4.00%	1.60%~8.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53</u>	<u>\$ 1,35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777</u>	<u>\$ 15,23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u>\$ 115,595</u>	<u>\$ 127,988</u>
	113 年度	11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330,633	\$ 190,903
單獨取得	81,490	139,852
本期減少	(552)	-
淨兌換差額	<u>360</u>	<u>(122)</u>
年底餘額	<u>411,931</u>	<u>330,63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初餘額	(202,645)	(144,435)
攤銷費用	(93,961)	(58,303)
本期減少	552	-
淨兌換差額	<u>(282)</u>	<u>93</u>
年底餘額	<u>(296,336)</u>	<u>(202,645)</u>
年底淨額	<u>\$ 115,595</u>	<u>\$ 127,98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8,348	\$ 9,135
暫 付 款	120	16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79	1,429
留抵稅額	55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7,846
預付設備款	-	187
存出保證金	<u>224</u>	<u>1</u>
	<u>\$ 11,730</u>	<u>\$ 48,763</u>
流 動	\$ 10,506	\$ 10,729
非 流 動	<u>1,224</u>	<u>38,034</u>
	<u>\$ 11,730</u>	<u>\$ 48,763</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1.69% 及 1.57%~5.00%。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209,993</u>	<u>\$ -</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211,007</u>	<u>\$ -</u>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7%~2.18%	-

合併公司約定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分別以 105,500 仟元及 105,507 仟元含息買回債券負債。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8	\$ 11
應付帳款	69,106	140,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u>8,076</u>	<u>11,604</u>
	<u>\$ 77,230</u>	<u>\$ 151,665</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311,213	\$ 248,080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88,866	91,610
應付廣告費	63,174	37,631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三）	17,756	38,666
應付勞務費	5,513	7,290
應付研究費	4,248	7,578
應付保險費	4,099	4,353
應付退休金	3,802	3,728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2,354	2,354
應付設備款	1,345	544
其 他	6,639	3,459
	<u>\$ 509,009</u>	<u>\$ 445,29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066	\$ 9,642
代收 款	12,236	5,333
	<u>\$ 13,302</u>	<u>\$ 14,975</u>

二十、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保固	<u>\$ 7,377</u>	<u>\$ 8,538</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538	\$ 4,718
本期增加	-	3,820
本期減少	(1,161)	-
年底餘額	<u>\$ 7,377</u>	<u>\$ 8,53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屬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847 仟元及 16,367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802 仟元及 3,72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鋒公司因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採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61)	(\$ 3,4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1	300
提撥短絀	(4,550)	(3,137)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50)	(\$ 3,137)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 4,550	\$ 3,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3,151)	(\$ 213)	(\$ 2,9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 (費用) 收入	(55)	4	(51)
認列於損益	(144)	4	(1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7)	-	(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5)	-	(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	1	(141)
雇主提撥	-	82	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3,437)	300	(3,1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 (費用) 收入	(47)	4	(43)
認列於損益	(141)	4	(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	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17)	-	(1,6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34	-	2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3)	24	(1,359)
雇主提撥	-	83	83
113 年 12 月 31 日	(\$ 4,961)	\$ 411	(\$ 4,55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137	140
	<u>\$ 137</u>	<u>\$ 14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1)	(\$ 156)
減少 0.25%	\$ 234	\$ 1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5	\$ 159
減少 0.25%	(\$ 214)	(\$ 1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3	\$ 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7年	17.6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9,726	69,074
已發行股本	\$ 697,260	\$ 690,740
預收股本	\$ 882	\$ 5,191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51 仟股及 297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另 113 年及 112 年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355 仟股及 315

仟股，連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於 113 年及 112 年間已向經濟部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故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97,260 仟元及 690,74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578,821	\$ 1,571,977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六）	<u>2,648</u>	<u>4,291</u>
	<u>\$ 1,581,469</u>	<u>\$ 1,576,268</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考量威鋒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威鋒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

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威鋒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043	\$ 72,37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37	5,419	-	-
現金股利	138,984	516,735	2.00	7.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已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及 112 年 5 月 17 日發放，112 及 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威鋒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11	\$ -
特別盈餘公積	46,592	-
現金股利	125,732	1.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05	\$ 369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5,170	(264)
年底餘額	<u>\$ 5,275</u>	<u>\$ 10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8,866)	(\$ 27,9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72,050)	(869)
所得稅費用影響數	20,183	-
年底餘額	(\$ 80,733)	(\$ 28,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淨損	(5,013)	-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927	-
年底餘額	\$ 70,868	\$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1,108	\$ 32,772
附買回債券	1,607	1,262
公司債	5,796	-
	\$ 38,511	\$ 34,034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u>\$ 20,020</u>	<u>\$ -</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商品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3,582	\$ 15,06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937	4,495
租賃修改利益	67	-
其 他	<u>10,575</u>	<u>4,267</u>
	<u>\$ 110,161</u>	<u>\$ 23,823</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	\$ 2,758	\$ -
租賃負債利息	<u>645</u>	<u>175</u>
	<u>\$ 3,403</u>	<u>\$ 17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132	\$ 68,047
使用權資產	14,116	13,532
無形資產	<u>93,961</u>	<u>58,303</u>
合 計	<u>\$ 184,209</u>	<u>\$ 139,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0	\$ 896
營業費用	<u>89,678</u>	<u>80,683</u>
	<u>\$ 90,248</u>	<u>\$ 81,5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80
營業費用	<u>93,961</u>	<u>58,223</u>
	<u>\$ 93,961</u>	<u>\$ 58,30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 499,152</u>	<u>\$ 474,11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847	16,3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137</u>	<u>140</u>
	<u>16,984</u>	<u>16,507</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u>354</u>	<u>5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6,490</u>	<u>\$ 491,1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11	\$ 14,429
營業費用	<u>502,179</u>	<u>476,746</u>
	<u>\$ 516,490</u>	<u>\$ 491,17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64%	8.57%
董事酬勞	0.44%	0.39%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7,500		\$ -		\$ 20,000		\$ -	
董事酬勞		900		-		9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02,885</u>	<u>(\$ 108,79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48)	(\$ 54,0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30	8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471)	19,9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89)</u>	<u>(\$ 33,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9,924</u>	<u>\$ 213,8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35,985)	(\$ 42,765)
免稅所得	4,070	2,42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651)	(5,132)
投資扣抵	740	12,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330	86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3)	(6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89)</u>	<u>(\$ 33,25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183</u>	<u>-</u>
	<u>\$ 20,401</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304</u>	<u>\$ 81,7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 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 94,024	(\$ 21,137)	\$ -	\$ 72,8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218	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20,183</u>	<u>20,183</u>
	<u>\$ 94,024</u>	<u>(\$ 21,137)</u>	<u>\$ 20,401</u>	<u>\$ 93,2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9,334</u>	<u>\$ -</u>	<u>\$ 9,33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74,054</u>	<u>\$ 19,970</u>	<u>\$ -</u>	<u>\$ 94,02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6</u>	<u>\$ 2.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3</u>	<u>\$ 2.5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57,248</u>	<u>\$ 180,5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16	69,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	151	137
一員工認股權	<u>610</u>	<u>9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377</u>	<u>70,144</u>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威鋒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威鋒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 股 權 憑 證 授 予 期 間	累 計 最 高 可 行 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威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77	\$17.48	1,731	\$18.13
本年度行使	(406)	17.38	(612)	17.74
本年度失效	-	-	(42)	17.48
年底流通在外	<u>671</u>	17.30	<u>1,077</u>	17.48
年底可執行	<u>671</u>	17.30	<u>1,077</u>	17.48

註：威鋒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日行使價格為 20.00 元，嗣後因 112、111、110 及 109 年發放現金股利及 109 年現金增資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17.30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7.30	\$ 17.4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92年	5.92年

威鋒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69 元
執行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32%~37.66%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5.5年
無風險利率	0.58%~0.60%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4 仟元及 550 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345 仟元及 544 仟元，另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88,866 仟元及 91,610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2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非流動</u>				
－公司債	\$ -	\$ 262,755	\$ -	\$ 262,75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3,346	\$ 103,346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138,149	138,149
	\$ -	\$ -	\$ 241,495	\$ 241,49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	-	959,939	959,939
	\$ -	\$ -	\$ 959,939	\$ 959,93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60,113	\$ 60,113
— 國內私募可轉換				
公司債	-	-	117,800	117,800
	<u>\$ -</u>	<u>\$ -</u>	<u>\$ 177,913</u>	<u>\$ 177,91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 國外未上市股權				
投資	-	-	778,038	778,038
	<u>\$ -</u>	<u>\$ -</u>	<u>\$ 778,038</u>	<u>\$ 778,038</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77,913	\$ 778,038
本年度增加	-	253,951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3,58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72,050)
年底餘額	<u>\$ 241,495</u>	<u>\$ 959,939</u>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62,446	\$ 638,794
本年度增加	-	140,113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6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869)
年底餘額	<u>\$ 177,913</u>	<u>\$ 778,038</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淨收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淨收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以轉換權加計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到期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另轉換權價值係以發行辦法所訂的執行價格、轉換標的現貨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現金股利率及存續期間為評價參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2,097,821	\$ 1,943,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1,495	177,9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 959,939	\$ 778,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6,232	596,9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7,931	\$ 9,014	\$ 3,037	\$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18,212	\$ 1,143,486
—金融負債	239,510	44,76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及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

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投資而產生之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150 仟元及 17,791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5,994 仟元及 77,8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

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18,166 仟元及 112,379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及 5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0,752	\$ 196,861	\$ 288,626	\$ -	\$ -	\$ 586,239
租賃負債	1.60%~4.00%	2,590	2,530	11,013	15,317	-	31,450
固定利率工具	2.17%~2.18%	105,500	105,507	-	-	-	211,007
		<u>\$ 208,842</u>	<u>\$ 304,898</u>	<u>\$ 299,639</u>	<u>\$ 15,317</u>	<u>\$ -</u>	<u>\$ 828,6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6,565	\$ 261,788	\$ 268,605	\$ -	\$ -	\$ 596,958
租賃負債	1.60%~8.00%	2,519	2,455	11,054	30,182	-	46,210
		<u>\$ 69,084</u>	<u>\$ 264,243</u>	<u>\$ 279,659</u>	<u>\$ 30,182</u>	<u>\$ -</u>	<u>\$ 643,16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5.67%及 55.9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 弟 公 司
VIA CPU PLATFORM, INC.	兄 弟 公 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冠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註)	實質關係人

註：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更名為上海兆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該日起因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喪失影響力，故合併公司與上述公司之關係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非關係人。另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係上海兆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故合併公司與上述公司之關係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491	\$ 8
實質關係人	<u>1,301</u>	<u>1,727</u>
	<u>\$ 1,792</u>	<u>\$ 1,7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威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u>	<u>\$ 145</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依合約計算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00	\$ 8
實質關係人	<u>156</u>	<u>486</u>
	<u>\$ 256</u>	<u>\$ 494</u>

上列應收帳款金額係未減除其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總額。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8,076</u>	<u>\$ 11,6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0,861</u>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27,592</u>	<u>\$ 42,152</u>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556</u>	<u>\$ 116</u>

租賃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57</u>	<u>\$ 721</u>

合併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四) 取得之資產價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儀器設備		
母 公 司	\$ -	\$ 376
兄弟公司	<u>400</u>	<u>82</u>
	<u>\$ 400</u>	<u>\$ 458</u>
電腦設備		
兄弟公司	<u>\$ 84</u>	<u>\$ -</u>
租賃改良物		
實質關係人一冠大股份 有限公司	<u>\$ 667</u>	<u>\$ -</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174	\$ 35,803
股份基礎給付	-	132
退職後福利	648	630
董事車馬費	<u>140</u>	<u>140</u>
	<u>\$ 55,962</u>	<u>\$ 36,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32,735</u>	<u>\$ 30,53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 究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9,141	\$ 11,975
兄弟公司	13,631	12,353
實質關係人	<u>266</u>	<u>382</u>
	<u>\$ 23,038</u>	<u>\$ 24,71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EDA支出及消耗品。

3. 勞 務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160	\$ 16,357
兄弟公司	<u>2,569</u>	<u>6,087</u>
	<u>\$ 17,729</u>	<u>\$ 22,444</u>

合併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3,711	\$ 4,255
兄弟公司	3,473	3,117
實質關係人	<u>597</u>	<u>368</u>
	<u>\$ 7,781</u>	<u>\$ 7,740</u>

三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000</u>	<u>\$ 37,846</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104	32.79
人 民 幣	35,040	4.5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010	32.79
人 民 幣	1,743	4.5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680	30.7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952	30.7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2.11（美元：新台幣）	\$ 35,628	31.16（美元：新台幣）	\$ 4,35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

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829,172	\$ 776,183	\$ 243,397	\$ 282,292
香港及大陸	635,398	612,665	8,012	2,533
日本	223,322	484,321	-	-
歐洲	9,051	160,001	-	-
其他	3,367	1,933	-	2,580
	<u>\$ 1,700,310</u>	<u>\$ 2,035,103</u>	<u>\$ 251,409</u>	<u>\$ 287,4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	營業收入金額	%
A 客戶	\$ 707,532	42	\$ 684,278	34
B 客戶	242,719	14	273,366	13
C 客戶	222,203	13	477,330	23
D 客戶	173,414	10	223,938	11
	<u>\$ 1,345,868</u>	<u>79</u>	<u>\$ 1,658,912</u>	<u>81</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未上市股票</u> 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	\$ 103,346	2.20	\$ 103,346	
	KikaGo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9.05	-	
	<u>未上市股權投資</u> Ally Bridge Group-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L.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9,776	1.27	249,776	
	Ally Bridge Group-CMRCO,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843	11.39	130,843	
	SMART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590	1.72	193,590	
	10D Fund 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98	1.09	18,498	
	10D Opportunity Fund 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49	6.63	35,049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2,183	5.78	332,183	
	<u>可轉換公司債</u>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38,149	-	138,149	
	<u>債 券</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225	-	131,8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239	-	130,861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	-	\$ 141,321	-	\$ 201,227	-	\$ -	\$ -	\$ -	-	\$ 332,183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研究費	\$ 25,53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	6,340	"	-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30,248	"	2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120	"	-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15	"	-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4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否須列示。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8,823	300	100.00	\$ 12,713	\$ 651	\$ 651	\$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4,657	\$ -	\$ -	\$ 4,657	\$ 1,676	100.00	\$ 1,676	\$ 12,653	\$ -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342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237	-	-	4,237	(20)	100.00	(20)	4,520	-
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6)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66,87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89,133	-	89,133	(11,140)	55.00	(6,127)	86,41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7,710 (CNY 76,407)	\$ 379,050 (CNY 81,391)	\$ 1,699,636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分別包含 187,373 仟元及 208,713 仟元，係投資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後換股更名為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462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kaGo Limited（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深圳聲臨奇境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52,879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欣向榮呈（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公司。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314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18,655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6：匯聯芯橋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 86,616 仟元，與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順流交易所致。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843,000	55.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